

屏東縣竹田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要點

109.04.27 竹鄉幼字第 10930476300 號簽修訂

第一點 本要點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本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本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指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六）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七）其他：代購運動服、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本園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不強制要求。

第三點 本園各收費項目及收取費用之標準如附表。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僅午餐點心費按月繳納，其餘項目費用按學期繳納。

第四點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雜費（以學期收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點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餐點及保險費外之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已請領書籍教材者其材料費不予辦理退費。

本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六點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七點 本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要點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點 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園有以超過向屏東縣政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點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竹田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金 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午餐費	700 元		一個月
點心費	300 元		
雜 費	4,000 元		一學期
材料費	1,350 元		
活動費	500 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運動服	夏季	330 元	園所統一代購
	冬季	750 元	
書包	280 元		
備註	<p>一、本園分上下 2 學期，上下學期各 4.5 個月，全學年以 9 個月計，上學期教保服務日自 8 月 31 日至 1 月 20 日止；下學期教保服務日自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止。</p> <p>二、全園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p>		